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2民初2470号

原告：李佳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丁文佳，上海启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贺伟春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贺伟莉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李佳与被告贺伟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16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案情复杂，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。本案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、2017年3月10日、2017年4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佳、被告贺伟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贺伟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李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1,500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8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及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与原告丈夫系朋友关系，被告于2016年10月27日以生意周转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丈夫提出借款。2016年11月1日，被告出具借条，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原告指令於某某向被告转账10万元；2016年11月5日，原、被告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5日至同年12月4日，利息按照年利率18%计算，当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10万元。但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，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。

贺伟春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虽然借款合同和借条载明的借款总金额为20万元，其实际到手金额仅8.5万元。在原告方每次向其转账10万元后，其分别以取现交付和转账方式将其中5万元还给对方，并两次另取现7,500元作为利息支付原告方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11月1日，被告贺伟春作为借款人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其向原告李佳借款人民币1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，同日，原告李佳指令於某某将10万元转入被告贺伟春的银行账户；2016年11月5日，原、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，约定被告贺伟春因生意周转向原告李佳借款1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，月利率为1.5%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，同日，原告李佳将10万元转账至被告贺伟春的银行账户。现原告以被告未归还上述借款为由诉至本院。

又查明，2016年11月1日，在被告工商银行账户转入於某某转账的10万元后，同日发生柜面取现52,500元和ATM取现19,000元；2016年11月5日，在被告工商银行账户转入李佳转账的10万元后，同日发生ATM取现16,000元，并向於某某转账5万元。被告称原告方出借钱款的规矩是借5万元写10万元的借条，并且需预扣15%的月息即7,500元，故11月1日其取现后交付原告方57,500元，11月6日其向於某某转账5万元并交付7,500元现金作为利息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於某某作为证人到庭陈述，2016年11月5日被告向其转账5万元，系因被告急需现金，故向其套现。其从原告夫妇共同经营的公司保险柜中取出5万元交给被告，但交付该笔现金并未让被告签收。

对上述5万元，原告陈述实际是原告夫妇所经营公司的钱，并且於某某在收到被告转账的5万元后又取现放回了公司保险柜；被告则称原告丈夫安排原告向其转账10万元后，其按原告丈夫的要求向於某某转账5万元。

原告与於某某均确认双方系亲戚关系，於某某系原告丈夫的表弟，在原告夫妇经营的公司工作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合意，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、借条等证据予以佐证。关于2016年11月1日的借款金额，被告称其收到原告方转账的10万元后，取现返还原告方5万元并支付7,500元，现被告仅举证证明取现的事实，并未证明交付给原告方，故本院对被告的主张不予采信，本院认定当日借款金额为10万元。关于2016年11月5日的借款金额，虽然原告向被告转账10万元，但被告随后就将其中的5万元转账给於某某，原告主张被告系因急需现金而向於某某套现，於某某从原告夫妇经营公司的保险柜中取出5万元现金交给被告，如事实确如原告和证人所述被告急需现金，原告方可直接以现金方式交付借款，现亦无证据证明於某某向被告交付了现金5万元，故原告与证人所述有悖常理，再结合证人於某某与原告夫妇的亲属及工作从属关系，本院认定，2016年11月5日，原告向被告实际交付的借款金额为5万元；至于被告所称另外支付原告方的7,500元，现被告仅举证证明取现的事实，并未证明交付给原告方，本院实难采信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，显属不当，故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15万元。根据借款合同中原、被告对利率的约定，被告应按年利率18%支付原告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11月6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关于2016年11月1日的借款10万元，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现原告主张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贺伟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佳借款15万元；

二、被告贺伟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佳以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8%计算的利息。

三、被告贺伟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佳以1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由原告李佳负担1,000元，被告贺伟春负担3,300元；财产保全费1,520元，由被告贺伟春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黄秉璋

代理审判员　　吴文静

人民陪审员　　张秉馨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晓雯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九条……

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；

……